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云残发〔2016〕119号

关于切实做好单眼视力障碍人士和 上肢残疾人驾驶汽车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残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生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

残疾人驾驶汽车是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平等权利和重要条件，是国家文明进步、社会保障和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残疾人驾车权益保障工作。近些年来，各

相关部门共同努力和推动，制定、修订实施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肢体残疾人驾驶汽车的操纵辅助装置》、身体条件、培训、辅助装置及监管、加装辅助装置机动车登记和检测等一系列残疾人驾驶汽车政策、法规、标准，下肢残疾人、部分听力残疾人和手指残缺或缺失的残疾人实现了驾驶汽车权利。这对于保障残疾人权益、弘扬尊重残疾人价值权利的理念、促进残疾人共创共享全面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5年11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国办发〔2015〕88号），提出适时放宽单眼视力障碍群体、上肢残疾人申请小型汽车驾驶证的条件。2016年2月4日，公安部发布《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39号），放开优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且水平视野达到150度的单眼视力障碍人士和一只手掌缺失、另一只手拇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的上肢残疾人等驾车，规定于2016年4月1日起实施。为切实做好单眼视障人士和上肢残疾人驾驶汽车相关工作，2016年4月6日中国残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制定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单眼视力障碍人士和上肢残疾人驾驶汽车相关工作的通知》，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残疾人驾驶汽车协调配合工作机制

残疾人驾驶汽车包括体检、培训、辅助装置生产及加装质量保障、车辆检测和注册登记、考试、管理等诸多方面内容，既涉及政府行政部门职责，又需要残疾人组织、残疾人、企业等各有关方面的参与。各级残联、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卫生计生委、工商、质监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残疾人驾驶汽车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商相关问题，既各司其职，又密切配合，认真倾听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需求和呼声，完善工作和服务内容，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二、做好残疾人驾驶人体检工作

由省卫生计生委指定各州市人民医院承担辖区残疾人驾驶人体检业务（具体医院名单详见附件4），各体检医院严格依据单眼视力障碍人士和部分上肢残疾人驾驶机动车身体条件规定（附件1），进行残疾人驾驶人体检。指定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和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为残疾人驾驶人体检的复核医院，负责对州市体检医院有争议的体检结论进行复核。

三、细化残疾人驾驶汽车培训措施

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新修订的《机动车残疾人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尽快组织编写单眼视障和上肢残疾人驾车培训教材。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要尽快确定各州、市具备有条件的驾驶培训机构开展残疾人驾驶员培训。省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残联要加强对驾校培训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对教练员的培训工作。开展残疾人驾驶汽车培训的学校要配备加装辅助装置的教练车，

按照教学大纲组织培训。

四、加强辅助装置及加装辅助装置质量的监管

各级质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采取措施，强化生产企业的主体责任，督促生产企业执行《肢体残疾人驾驶汽车的操纵辅助装置》（GB/T21055—2007）国家标准，加强对辅助装置产品质量的监管。各级工商部门对辅助装置销售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各级质检、工商部门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汽车加装辅助装置必须到正规车辆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企业进行，并由加装企业出具加装辅助装置合格证明（见附件2）。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对生产、销售、维修企业加装辅助装置的监管。

五、开展加装辅助装置汽车检验及注册登记

中国残联商相关部门制定上肢残疾人加装驾驶汽车辅助装置对应目录（见附件3），明确不同类型残疾人应当加装辅助装置的产品类型和要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国家标准，加强对机动车安检机构的监督管理。机动车安检机构依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标准，对出具加装辅助装置合格证明的汽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机动车安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依法为加装辅助装置的汽车办理注册登记、变更备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

六、为残疾人申领驾驶证、驾驶汽车提供便利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为残疾人考领驾驶证、办理机动车牌证等业务提供方便，在办公、考试场所设置无障碍通道，优先受理、办理有关业务，减少残疾人等候时间。各级残联要主动掌握残疾人驾驶汽车有关情况，教育、引导残疾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依法驾驶车辆，服从交通民警指挥和管理，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有关管理工作。

七、加强残疾人驾驶汽车宣传工作

各级残联、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卫生计生委、工商、质监等部门，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残疾人驾驶汽车工作宣传，使残疾人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体检和培训、申领驾驶证以及机动车加装辅助装置、检测、注册登记和变更备案等有关业务程序和注意事项，掌握安全驾驶常识；同时加强对社会大众的宣传，倡导守法出行、文明出行，对残疾人驾驶汽车予以礼让和方便，共同营造为残疾人驾驶汽车提供便利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对本地从事残疾人驾驶人体检、培训的医疗机构、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予以公布，向社会和残疾人告知。

各地在落实本通知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及时与各上级主管部门联系解决。

附件：1. 单眼视力障碍人士和部分上肢残疾人驾驶机动车
身体条件规定

2. 加装辅助装置合格证明格式

3. 上肢残疾人驾驶汽车加装辅助装置对应目录

4. 各州市残疾人体检医院名单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



云南省工商局



云南省质监局

2016年7月19日

附件 1

单眼视力障碍、部分上肢残疾人 驾驶机动车身体条件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于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对单眼视力障碍、部分上肢残疾（包括第三、四、五、六条规定的情形）的残疾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进行身体条件检查。

二、单眼视力障碍，优眼裸眼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且经视野检查水平视野达到 150 度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三、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左手徒手握力 ≥ 4 级），可以申请所有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四、双手手掌完整，每只手至少有拇指及其他三指除末节外完整健全，肢体和残留手指运动功能正常（左手徒手握力 ≥ 4 级），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五、双手手掌完整，左手有任意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左手徒手握力 ≥ 4 级），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

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六、一只手掌缺失（包括手掌部的八块腕骨缺失），另一只手拇指健全，其他手指有两指健全，残留上肢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优势手徒手握力 ≥ 4 级；且下肢符合《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 139 号）第十二条第二项第 6 目规定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七、其他身体条件应符合《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 139 号）的要求。

附件 2

加装辅助装置合格证明格式

合格证的规格为 A 系列纸张的 A4 幅面 (297mm×210mm)

加装单位名称:

加装单位地址:

车辆品牌 /型号		车辆识别 代码		发动机号	
车辆出厂 年月		辅助装置 名称		辅助装置 类型及出 厂日期	
机动车所 有人姓名		机动车所 有人家庭 住址及联 系方式			
加装部位:					
(加装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加装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加装单位存档一份, 使用者存留一份, 机动车安检机构存档一份)

附件 3

上肢残疾人驾驶汽车加装辅助装置 对应目录

身体条件	辅助装置类型
左手手掌缺失，右手拇指健全， 其他手指是有两指健全	方向盘控制辅助手柄、转向 信号迁延开关
右手手掌缺失，左手拇指健全， 其他手指是有两指健全	方向盘控制辅助手柄、换挡 辅助装置、驻车制动辅助手 柄

附件 4

各州市残疾人体检医院名单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昆明市延安医院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玉溪市人民医院

大理州人民医院

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楚雄州人民医院

保山市人民医院

德宏州人民医院

临沧市人民医院

丽江市人民医院

西双版纳州人民医院

文山州人民医院

普洱市人民医院

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

迪庆州人民医院

怒江州人民医院

